

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东台工业厂房（施工）（评定分离）

补充通知二

招标编号：E3501210102802232002

致各潜在投标单位：

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东台工业厂房（施工）（评定分离）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、修改及补充：

一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

1、原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更改如下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航空商务广场 2 号楼 10、11 层

邮编：361011 电子邮箱：623307130@qq.com

电话：0592-5138721、5330787，传真：/

联系人：苏漳辉、陈美玲、陈思慧（项目负责人）

二、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 12日

